

臺中市屯區藝文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100年4月6日府授法規字第1000055709號令發布

103年9月22日府授法規字第1030186580號令修正

104年9月9日府授法規字第1040203139號令修正第四條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為發揮臺中市屯區藝文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場地功能，推廣文化活動，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本中心場地係指演藝廳、實驗劇場、大會議室、露天劇場及戶外廣場。

第四條 舉辦文化活動者，得向文化局申請使用本中心場地。
前項文化活動係指文學、美術、音樂、戲劇、舞蹈及講座等相關活動。但演藝廳以舉辦表演藝術活動或經文化局核准者為限。

第五條 申請使用本中心場地者，應於使用日三十日前填具申請書，並依場地類別檢附下列資料向文化局提出：

一、演藝廳、實驗劇場：活動企劃書、流程表及演(職)員名冊。

二、大會議室、露天劇場、戶外廣場：活動企劃書、流程表及人數資料。

第六條 前條申請經核准者，應於使用日十五日前繳交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後，始得使用。

前項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標準如附表。

第七條 文化局主辦或協辦之文化活動，得免收場地使用費。

第八條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事由取消或更換檔期者，已繳交之費用全部無息退還。

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事由取消或更換檔期者，已繳交之使用費全額退還，保證金退還二分之一。

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使用者，撤銷或廢止其核准：

一、違背政府法令規章。

- 二、妨害社會善良風俗或公共安全。
- 三、活動內容與申請內容不符或擅自將場地轉供他人使用。
- 四、政黨政治及宗教活動。
- 五、毀損本中心場地設備或有毀損之虞，經文化局認定不宜使用。
- 六、違反本辦法或本中心場地使用規定情節重大，經文化局認定不宜使用。
- 七、其他經文化局認定不宜使用之活動。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經撤銷或廢止核准使用者，其已繳交場地使用費按未使用日數或場次比例退還；保證金不予退還。

第十條 使用本中心場地及器材設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場地使用完畢後，申請人應將場地清理回復原狀，並檢附保證金收據，向文化局申請復原查核及退還保證金，經文化局查核無誤後，無息退還保證金。

申請人未將場地清理回復原狀或毀損財物者，文化局得代為清理或修復，其費用由保證金支付，不足部分向申請人追償。

第十一條 在本中心場地張貼宣傳海報、標語及搭建臨時性廣告招牌，應經文化局同意並在指定地點為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文化局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臺中市屯區藝文中心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場地	費用項目		上午時段	下午時段	晚間時段	備註
			9時至12時	14時至17時	19時至22時	
演藝廳 (1,150個普通座位、10個輪椅座位)	使用費	出售門票	36,000	36,000	60,000	一、為維護演出品質，不論售票或非售票，申請使用者皆不得擅自增加演藝廳座位。 二、演藝廳、實驗劇場、大會議室休息時間中午十二時至十四時。如需另外使用上午八時至九時、中午十二時至十三時、十三時至十四時、下午十七時至十八時、十八時至十九時。每時段另加收一千元。 三、使用演藝廳、實驗劇場、大會議室，每一場次時間為三小時，未滿三小時者以三小時計算，如需彩排、預演及佈置等情事，應於申請書敘明時間，並必須配合已登記場地空檔使用。 四、鋼琴調音由使用單位自行聘請調音師，並負擔費用(調音師應具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檢定合格證明)但保固期限內，應聘請原廠指定之調音師處理。
		未出售門票	19,200	19,200	24,000	
		彩排、裝(卸)台、佈置	9,000	9,000	12,000	
	保證金		10,000	10,000	10,000	
	逾時收費(使用每超過一小時)		3,000			
	使用時間以外時段每小時(詳備註二)		1,000			
實驗劇場 (200座位)	使用費	活動使用	7,000	7,000	12,000	
		彩排、裝(卸)台、佈置	1,800	1,800	2,400	
大會議室 (198座位)	使用費	活動使用	3,500	3,500	本時段不開放使用	
		彩排、佈置	1,700	1,700		
露天劇場	使用費(一日) (9時至17時)		6,000			
戶外廣場 (不含露天劇場之戶外園區)	使用費(一日) (9時至17時)		4,000			
鋼琴使用費	史坦威(D-274)		8,000	8,000	8,000	
	山葉鋼琴(7號)		0	0	0	